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
交易代码	006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628,295.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争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6,443.83
2. 本期利润	-9,803,957.5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981,102.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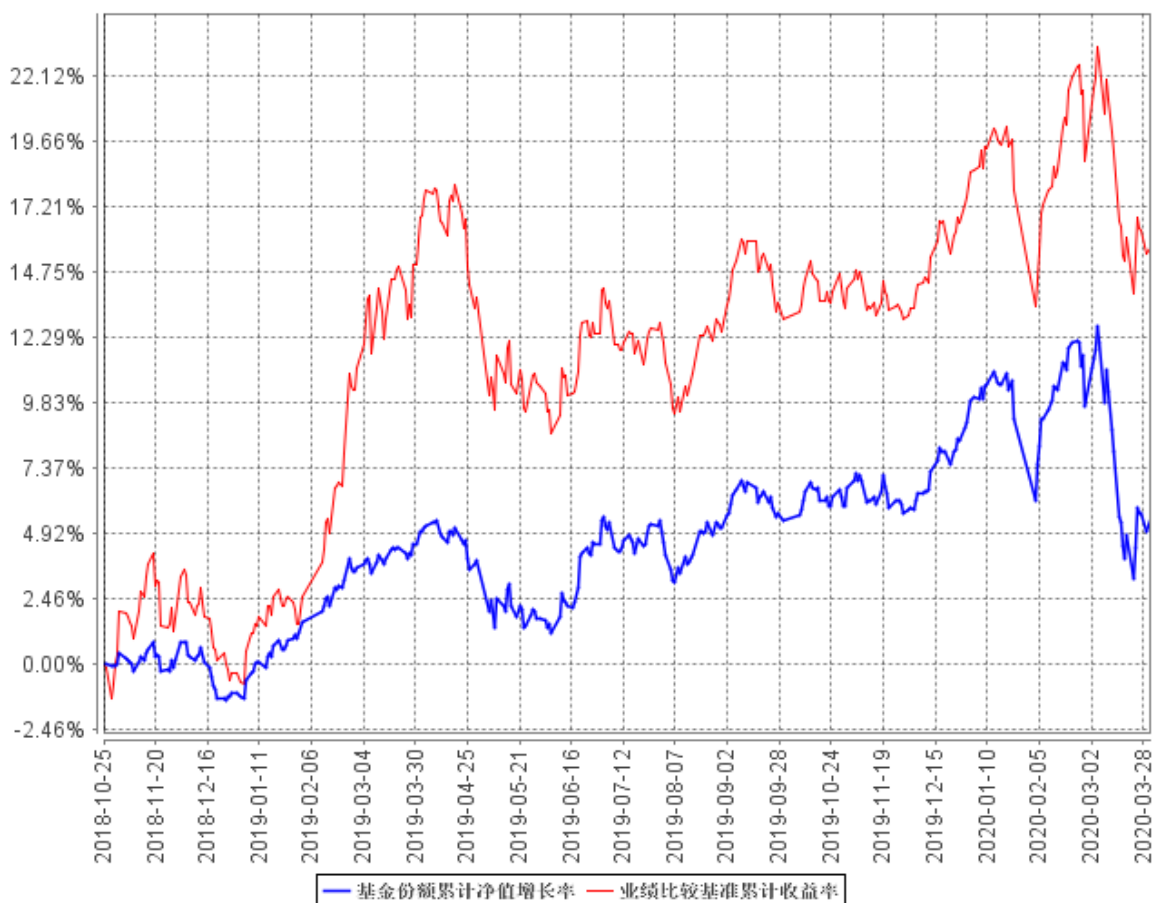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	0.87%	-1.64%	1.00%	-1.75%	-0.1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建钦	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投资副总监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0	企业管理硕士；2000 年至 2001 年任美林证券（美国）投资顾问；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分析师、投资部资深分析师、国际投资部科长；2008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央再保险公司（台湾）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宏利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台湾）固定收益投资主管；2016 年 10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部总监、组合基金部总监，现担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具有 20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晓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2 日	—	7	经济学博士；2013 年 8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具备 7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7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季度证券市场连续受到国内新冠疫情以及海外新冠疫情叠加影响，市场整体出现巨幅波动，以美股为代表的海外权益市场出现大幅抛售潮，标普 500、富时 100 等指数回撤幅度均超 30%，1 季度涨跌幅度分别为-20%、-24.8%；疫情对国内影响较早，中央政府的强力控制及民众的大力支持使得疫情受到快速控制，股指也一度 V 型反弹，但进入 3 月份后，疫情在海外的蔓延扩张，使得 A 股也牵连受挫。今年 1 季度，上证 50、沪深 300 涨跌幅度分别为-12.2%、-10.02%，而代表科技成长板块的创业板指数涨幅为 4.10%，呈现了显著的结构性情行。

本基金在 1 季度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没有显著变化，主要在市场波动过程中，对优质主动基金进行了逢低增配，对美股资产进行了及时止损。同时在市场风格方面，坚持分散投资的原则下，期间适度增配了科技成长类、消费类资产，传统周期类基金进行了适度减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60,226,227.16	93.15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13,500.00	5.37
	其中：债券	15,013,500.00	5.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85,421.33	1.21
8	其他资产	739,718.12	0.26
9	合计	279,364,866.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13,500.00	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13,500.00	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13,500.00	5.3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 1704	150,000	15,013,500.00	5.38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55.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7,500.29
5	应收申购款	177,962.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9,718.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3,676,397.60	19,283,720.62	6.91	是
2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0,204,018.24	18,754,985.53	6.72	否
3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6,762,242.59	18,706,662.73	6.71	否
4	004746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10,886,451.51	18,031,229.64	6.46	否
5	519909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	契约型开放式	8,519,307.90	16,501,899.40	5.92	否
6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1,322,463.76	14,783,740.93	5.30	否
7	163415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LOF）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6,012,646.70	13,480,353.90	4.83	否
8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12,774,222.97	13,065,475.25	4.68	否
9	003377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11,380,652.89	12,791,853.85	4.59	否
10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10,652,642.24	10,961,568.86	3.9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15,548.34	1,365.4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1,403.9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84,974.36	18,629.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23,377.48	6,013.3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经手费	2,450.52	0.00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9,890,946.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7,349.2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628,295.37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告。

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 号等监管规定，公司拟将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且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